黔江区黑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黑溪镇2021年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站所、镇级各部门，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黑溪镇2021年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黔江区黑溪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26日

黑溪镇2021年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

为开展好第十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活动，按照市、区统一部署和有关《2021年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以“守法规知礼让、安全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结合我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宣传主题

守法规知礼让 安全文明出行

二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—2021年12月31日

三、组织领导

由镇长任组长，分管安全领导任副组长，各村（社区）书记，镇应急办、文服中心、农服中心、司法所、派出所等有关负责人为成员，组成活动领导小组。

四、工作目标

本次活动以“守法规知礼让、安全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积极发挥辖区相关科室、部门职能，以交通安全巡回宣讲、冬季事故预防宣传活动等活动为载体，通过喜闻乐见的方式对交通文明进行广泛传播。

五、活动阶段

（一）活动预热阶段（即日起至12月1日）从即日起，启动“活动”，在线上线下开展宣传活动时统一使用“122”主题标识，在行政村“一栏一标语”和高速公路服务区“一屏一海报”等宣传阵地，张贴海报、标语等，做大活动声势，提升参与度。

（二）集中宣传日阶段（12月2日）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，在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，镇应急办、文服中心、农服中心、司法所、派出所等要围绕“守法规知礼让 安全文明出行”宣传主题，在石会镇卧龙广场集中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贴近百姓的主题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宣传月推广阶段（12月3日至12月31日）各有关单位要将活动继续推深做实，结合冬季交通安全和春运预热，持续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

六、工作措施

紧扣“安全”、“文明”两大关键词，结合交通安全“五进”宣传，大力开展冬季事故预防专项宣传、交通安全巡回宣讲等有关活动，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法治交通意识、文明交通意识。

1. 开展恶劣天气、隐患路段交通安全提示，用好交通安全宣传阵地，结合冬季整治行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。**一是**依托农村宣讲队机制，针对农村地区“一老一小”重点群体及其他冬季农村易发事故类型，加强严禁酒驾醉驾、违法超员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常见易发交通违法行为普法宣讲；**二是**充分运用农村安全宣传栏、劝导站宣传设施、农村“大喇叭”等宣传阵地，及时更新冬季行车事故预防措施宣传内容，对隐患路段、事故多发点应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提示语；**三是**结合辖区春运前事故研判分析，制定宣传告知内容，落实农村劝导站和执法服务站在查车过程中的宣传“三个一”工作（即发放1份宣传单，口头开展1次宣传教育，发现有交通违法行为驾驶员进行1次警示提示）。
2. 组成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队，充分利用小组会、群众会等形式为农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，宣讲危险驾驶行为的法律责任和现实危害。并深入石会中小学校，通过知识讲座、观看交通安全教育片等形式开展122主题大宣讲，为中小学生上好一堂交通安全宣传课。
3. 组织普法宣讲活动。镇司法所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纳入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，纳入尊法学法守法主题实践活动，要联合派出所积极开展“法律进农村”活动，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普法宣传。
4. 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要持续开展学生“交通安全伴我行”主题活动，落实交通安全教育课时，针对性开展冬季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。通过组织主题班会、知识竞赛，校讯通、家长QQ群、微信群等向学生及家长推送“守法规知礼让 安全文明出行”为主题的交通安全提示等方式广泛开展122主题宣传活动。
5. 在机关事业单位发起“拒绝酒后驾驶”、“机动车礼让行人”、“我文明靠右行”公益倡议，并在机关事业单位食堂、单位宣传栏张贴海报、设置宣传资料；通过交通安全例会、主题宣讲、推送警示提示信息等方式，针对机关事业单位驾驶员和有车人员开展1次交通安全警示教育；利用本单位微信群、短信平台等信息渠道，向职工推送1条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。
6. 积极发动社区志愿者、网格员力量，将交通安全宣传与疫情防控宣传相结合，通过短信提示、电话回访及社区宣传栏张贴海报等形式把酒后禁驾、文明礼让等宣传内容进行广泛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**牵头部门**：镇应急办，配合单位：各村（社区）、农服中心、文服中心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深度谋划，强力部署。镇级各有关科室、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大工作力度。紧扣“守法规知礼让、安全文明出行”主题，按照分工部署进行落实，并细化工作方案，落实责任，扎实组织开展好122主题活动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通力协作，统筹推进。镇级各有关科室、部门要将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活动与本科室、本部门相关工作有机结合，统筹推进。同时，要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，不断提升公众对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的认知度，确保活动期间文明交通舆论持续发酵、交通安全意识深入人心。

（三）创新举措，注重长效。要针对不同的受众群体进行差别化区分，结合不同媒体、不同载体的特点，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，拓宽宣传渠道，扩大宣传范围，提升宣传效能，形成全民关注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。